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翰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丽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1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开尔、合肥翰林、全资子公司	指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合肥翰林更名为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晟开幕墙	指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釉料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釉料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北京分公司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珐琅板、珐琅材料	指	具有优良的化学和物理属性，以坚韧性好、抗冲击度强的钢板为基材，与无机非金属材料经喷涂、高温烧成，具有特定功能，可以应用于传统日用品以外多个领域的搪瓷材料
搪瓷钢板	指	一种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用于建筑物内部装饰的称为内立面搪瓷钢板，用于工业保护称为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指	一种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用于建筑物外立面装饰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指	一种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用于建筑物内部装饰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指	一种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具有耐酸碱、耐腐蚀、耐磨等优良特性，对恶劣物理化学环境下工作的工业设备、管道能够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
管式烟气-烟气换热器	指	一种烟气余热回收-再热装置系统（MGGH），不同于传统的回转式烟气换热器（RGGH），MGGH 可实现烟气零泄漏、高效脱硫、余热利用等目标
光催化	指	光催化技术，一种新型纳米环境净化技术，在有光照的条件下，光催化剂（光触媒）可持续不断的净化室内外空气、消毒杀菌，用在建筑外墙又可分解板面上的有机物，产生自清洁效果。光催化剂（光触媒）是一种以纳米级二氧化钛为代表的具有光催化功能的光半导体材料的总称。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期内、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开尔新材	股票代码	30023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开尔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KAIER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AIER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翰学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031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jke.com 或 www.zjke.com.cn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志勇	盛蕾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30 层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30 层
电话	0571-86800327	0571-86800327
传真	0571-86592917	0571-86592917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stock@zjk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7,627,897.53	245,742,142.18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52,434.28	54,795,727.6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933,461.33	55,206,941.16	-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4,689.74	18,267,392.19	-14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13	0.1522	-12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12.0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12.04%	-3.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5,742,567.08	761,486,369.65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3,081,176.98	528,588,502.04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08	2.0022	8.42%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1,341.46	三名企业补贴收入 5,000,000 元，创新资金 400,000 元，拆迁补偿 471,341.46 元，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第二批创新资金 4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39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76	
合计	5,118,97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052,434.28	54,795,727.68	573,081,176.98	528,588,502.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052,434.28	54,795,727.68	573,081,176.98	528,588,502.0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地铁、城市隧道等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电厂脱硫脱硝、环保节能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建筑幕墙工程建设，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大型基础设施一般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也将影响到本公司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对策：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政

策变化及行业竞争而造成利润下滑。

（二）新产品开发及实现产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抓住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利用上市公司的各种资源优势，以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为载体，以多种手段积极向脱硫脱硝环保产业、新型绿色建筑幕墙等领域进行延伸和探索，并已取得良好成效；但更多新产品的研发到投入生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周期，在向新业务领域探索和实现更多产品产业化的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及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的挑战，其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期望借此积累相关产业技术，从而带动企业的持续升级、转型，并在未来产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对策：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引入高层次的研发人才，积极培养专业团队，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改进公司技术创新的风险管控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和引导搪瓷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以防范和控制业务拓展中的风险。

（三）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上市之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管控的子公司日益增多，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趋于复杂化，随之带来的经营决策和管理风险的难度大大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管理人员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策：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特点，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做好人才储备，运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手段，形成精细化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科学管理，营造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提供晋升和发展的平台，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人才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四）成本压力持续加大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产能扩张及营销网络渠道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折旧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公司面临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同时随着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涨，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压力。上述成本

费用上升因素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财务内控水平，降本节耗、开源节流、减少浪费，最大限度的控制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的支出，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目前国内外经济增长持续疲软的大背景下，企业应收账款风险正在逐渐增加，如何在保持业务快速成长与降低业务坏账率之间取得有效平衡；在收入与利润之间如何进行取舍；是对企业经营者的一个重大挑战。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市政部门或为政府背景的国有企业，项目多数为政府采购项目。尽管政府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工程项目付款有保障，但其一，受政府采购计划和进度影响；其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产品具有建设周期较长、产品验收环节多、工程结算程序复杂、货款分期结算等特点。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根据政府项目采购和建设在年度时间内的规律和特点，合理配置和使用资金，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管理。同时，公司已将应收账款纳入相关人员的KPI考核指标，明确责任，努力减少应收账款不断增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自身营销能力等因素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上，并对其产品方案、工艺方案、设备选择和工程施工方案进行过细致的论证，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市场需求、详细设计、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并且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可能需要较长一段时间来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的开发工作，在项目投产初期，新产品的销售进度会和项目的投产进度不完全匹配。因此，项目建成后公司存在着实施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对策：截止报告期末，“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经顺利完结，“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的投资金额从20,000万元调整至30,00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2015年4月30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2015年4月30日调整为2016年3月31日，尚未出现

无法按预定计划实施的情况，但是，公司的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实时的监控和定期的检查，每季度都会开会进行分析和讨论，避免出现因无法实施而对公司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出现。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在提升现有产品业务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着力加快低温省煤器及MGGH（管式烟气-烟气换热器）的布局，推进产品环保大气治理领域的应用，构建公司“大环保”板块。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保持平稳增长，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62.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0%，实现利润总额6,537.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7%。

期内，公司根据2015年度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实现以下成果：

1、市场拓展情况

（1）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持续提升对煤电节能减排、降耗提效及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政策力度导向，产品业务范围逐步扩大，新业务低温省煤器及MGGH（管式烟气-烟气换热器）订单量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2015年7月12日，公司与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张健等8位自然人签署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能源”）100%股权的《投资收购框架协议》，公司与天润新能源同处煤电环保领域，其较强的市场营销拓展能力，与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相结合，能够在获得资金支持的前提下更好地拓展MGGH的应用市场，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拓宽本公司的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应用，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奠定公司在煤电环保行业节能、降耗、提效方面及大气污染治理的业务地位，稳固“行业第一梯队”优势，最终实现向合同能源管理和现代服务产业模式的转变。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

（2）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国家对相关轨道交通支持力度加大，相关投资建设重新提

速，公司该类业务市场持续回暖。公司作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对传统业务——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的行业动态、政策引导等给予高度关注，牢牢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与绿色节能建筑的倡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速带来的机遇，凭借核心竞争优势，在招投标中屡屡胜出，订单量同比显著上升。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号线装修材料搪瓷钢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776.22万元，传统业务继续保持龙头地位，在未来在城市地下空间建设方面，公司产品前景依然可观。

（3）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作为一种幕墙新材料，尚处导入期，市场认可度尚待提升。期内，国家住建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38号，政策指出七类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有利于推动市场对“珐琅板建筑幕墙材料”的认知，珐琅板幕墙材料符合国家绿色建材发展方向，30年零维修、环保安全、长效保真、安装方便等特性相较传统石材、铝板、玻璃幕墙等幕墙材料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期内，公司幕墙材料事业部正式建立，下设营销部、市场部、技术部、工程部四部门，负责新兴业务——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的市场开发推广、产品设计、工程实施服务等工作，幕墙业务系统推广的市场机遇成熟，专业人员团队配套建设结合新厂区建设临近竣工，继康恩贝项目、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上海迪斯酒店及国外众多成功示范项目之后，力争形成未来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2、科技研发方面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始终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为869.4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66%。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现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正在申请专利3项。

期内，公司与浙江和谐光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付贤智院士专家工作站）（付贤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光催化之父，创建了我国目前在光催化高新技术领域唯一的研究所-福州大学光催化研究所）签署了《产业嫁接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光催化外墙自清洁珐琅板”——既有珐琅板独有的耐盐耐酸耐碱、耐污性、耐冲击性、耐洗刷性、超强耐候性等特性，还拥有光催化技术的环保、清洁功能，能彻底分解甲醛、苯、氨气、烟雾等有毒有害气体，有效降低大气PM2.5的危害，公司“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再添创新驱动之翼。

双方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挥优势嫁接效应，用创新驱动双方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珐琅板的技术优势，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强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搪瓷行业的市场地位。

2014年10月，公司被确定为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期内，公司收到第一笔“三名”培育综合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积极根据“三名”责任书的要求开展研究院相关工作，完成企业研究院及下属各研究所、中心、部室等的机构设置及挂牌工作，形成四所二中心一部（釉料研究所、建筑珐琅研究所、工业搪瓷研究所、珐琅艺术研究所、工业设计中心、检测中心、技术管理部），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健全硬件配套设施建设；持续强化对外合作交流，积极与浙大热工与动力系统研究所沟通交流，参与了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搪瓷分会组织的部分标准修订工作、中国硅酸盐协会搪瓷分会组织的《硅酸盐辞典》搪瓷词条部分修订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使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化，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力度实现产能优化，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未来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将分别为公司主营的三大业务提供产能保障；老厂区将主要为地铁、隧道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公司新厂区（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主要为新型建筑材料珐琅板幕墙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同时对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业务提供产能补充；合肥开尔则主要进行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业务的生产，并根据未来市场开拓情况适时进行产能扩张和补充。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74号），并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编号为2015-058至064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业务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实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会进一步做大公司资本与净资产规模，能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7,627,897.53	245,742,142.18	-3.30%	
营业成本	137,718,813.33	134,173,923.66	2.64%	
销售费用	8,701,210.43	14,074,125.23	-38.18%	主要系运输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23,617,423.17	26,595,715.39	-11.20%	
财务费用	154,336.26	535,678.50	-71.19%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682,335.87	10,287,746.40	3.84%	
研发投入	8,694,778.80	8,362,820.13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689.74	18,267,392.19	-145.19%	主要系公司结算周期有所放缓，应收账款未及时回笼，同时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970.78	-8,162,774.32	-229.27%	主要系构建金义都市新厂房土建和设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1,284.03	-2,970,111.14	1,790.55%	主要系公司收到再融资的保证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018.52	7,150,109.38	111.14%	主要系公司收到再融资的保证金 2000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762.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0%，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发货延迟、结算周期延长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为2014-026），公司与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200MW）空气预热器改造》合同，与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5号机组（1×200MW）空气预热器改造》、《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6号机组（1×200MW）空气预热器改造》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3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执行金额3,990.35万元，剩余尚未执行金额1,330.12万元；

201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为2015-001），公司与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3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管式烟气-烟气换热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51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在供货期，未结算完毕；

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为2015-042）：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号线装修材料搪瓷钢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776.2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厂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商务楼宇建筑外墙装饰），共实现营业收入23,762.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0%；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实现营业收入7,027.99万元，同比下降5.46%；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实现营业收入779.66万元，同比下降41.03%；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5,883.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2%。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78,076,433.36	44,880,993.33	42.52%	-10.83%	2.43%	-7.44%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58,837,494.65	92,927,231.27	41.50%	4.12%	8.37%	-2.29%
搪瓷釉料	127,777.78	110,588.73	13.45%	-39.24%	-21.52%	-19.54%
幕墙装饰	221,834.50	0.00	100.00%	-95.22%	-100.00%	92.67%

注：立面装饰搪瓷材料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结算的项目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注：工业保护搪瓷材料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结算的项目中外购材料较多，从而增加了外购材料成本，导致毛利同比下降。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1-6月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9,281,499.00	15.26%	23,760,159.59	23.51%
第二名	8,878,706.83	14.60%	7,162,619.83	7.09%
第三名	4,562,029.44	7.50%	5,832,185.13	5.77%
第四名	4,383,401.54	7.21%	5,118,000.00	5.06%
第五名	3,847,316.23	6.32%	4,897,435.90	4.85%
合计	30,952,953.04	50.89%	46,770,400.45	46.28%

注：报告期，公司采购供应商第一名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的产量下降导致采购金额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总体上，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1-6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3,230,769.23	9.78%	28,110,134.21	11.44%
第二名	22,737,044.74	9.57%	15,251,288.07	6.21%
第三名	15,347,836.07	6.46%	13,781,224.78	5.61%
第四名	13,145,299.15	5.53%	13,036,914.82	5.31%
第五名	12,935,609.40	5.44%	12,437,606.88	5.06%
合计	87,396,558.59	36.78%	82,617,168.76	33.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总体上，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的脱硫、脱硝环保节能设施；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搪瓷钢板、金属制品、公共环卫设施生产、加工销售；装饰工程，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有色金属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6,115,462.64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搪瓷钢板、五金加工件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与交流，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699,912.60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幕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的设计与施工。	-370,662.24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保温隔热铝蜂窝搪瓷钢板	研发目的：国际先进，主要是针对现有技术中隔热性不佳、板材偏重、强度不够的缺点，设计了一种轻质、保温隔热性能优越、强度高的铝蜂窝保温隔热搪瓷钢板。	进一步提升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作为立面装饰用的功能性、实用性、安全性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通过验收	
2	数码喷绘文化艺术搪瓷板	研发目的：国际领先，主要研究多颜色搪瓷色料乳液一次性数码喷绘在搪瓷板上的技术（形式相似于彩色打印一样），这一技术填补国内的空白。	更深层次地赋予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在空间应用中的文化气质与城市秉性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完成验收	
3	耐特高温纳米搪瓷板的开发与产业化	研发目的：国内领先，通过添加特殊的耐高温无机纳米颗粒，采用先进的制备工艺，实现新型搪瓷材料在特殊使用场合下耐高温、防腐、抗辐射的功能，克服其他材料如不锈钢、铸铁、陶瓷等在此使用条件下易腐蚀、损耗大的难题。	深度研究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耐特高温性能，巩固新型功能性的领先地位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待验收	
4	新型功能性保温隔热搪瓷板	研发目的：国际先进，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既有搪瓷钢板的优良性能，又有铝蜂窝和特种保温材料的隔热性能新型功能性搪瓷装饰材料；重量轻：18-23kg/m ² 。强度：抗拉强度≥260N/mm ² 隔热：导热系数为≤0.085W/(m.K)。	巩固公司在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已完成验收	
5	节能搪瓷幕墙板	研发目的：国内领先，针对现有技术中隔热性不佳、板材偏重、强	作为节能幕墙新材料，

		度不够的缺点，设计了一种轻质、保温隔热性能优越、强度高的铝蜂窝保温隔热搪瓷钢板。	提升新型功能搪瓷材料在幕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项目进展情况：批量生产	
		达到的目标：项目已结题，待验收	
6	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	研发目的：国内先进，提高锅炉的热交换性能，提高锅炉效率，减少能源消耗，达到节能减排和增加电厂经济效益。	提升脱硫脱硝用工业保护搪瓷材料节能减排功能，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项目进展情况：中试阶段	
		达到的目标：2015年6月项目结题	
7	高耐腐节能低温省煤器珐琅管道的研制与产业化	研发目的：针对电厂发电机组排烟温度高的问题，在预热器后和脱硫后加装低温省煤器充分利用烟气余热达到节能目的已成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充分发挥珐琅技术优势采用珐琅管能够解决烟气高腐蚀、超长管道的生产工艺制造方法等问题。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
		项目进展情况：中试阶段	
		达到的目标：2015年12月项目结题	
8	火力发电厂烟囱内壁珐琅板防腐的研究及产业化	研发目的：本项目为了解决原来用耐火砖、玻璃、钛合金等防腐材料的缺点，如安装困难、重量大、工期长、成本高等。应用珐琅板对烟囱内壁防腐安装简便快捷、重量轻、工期短、成本低、安全牢固、寿命长等优点。	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
		项目进展情况：中试阶段	
		达到的目标：2015年12月项目结题	
9	光催化自洁珐琅板研究与产业化	研发目的：为了解决日益严重的建筑物外壁污染，减少外墙清洗带来的二次污染，通过配方及工艺改进，将光催化技术与珐琅板生产技术进行有效结合，开发具有自洁环保功能的珐琅幕墙板。该产品自洁、杀菌、防霉以及净化空气的功能非常符合当今世界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实现在行业内首次生产具有自洁环保功能的外墙珐琅板，开拓公司产品新领域
		项目进展情况：中试阶段，预计三季度进入市场应用	
		达到的目标：2017年12月项目结题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火电环保行业

2011年政府开始加大对火电厂脱硝的政策力度催生相关下游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2011年8月国务院公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2011年11月份，国家发改委出台燃煤机组试行脱硝电价政策，对北京、浙江、山西等14个省(市)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

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8厘钱，用于补偿企业脱硝成本；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8厘钱；2014年9月25日，发改委再次下发通知，将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分钱。在政策拉动下，2011-2014年新增脱硝设备装机容量从0.50亿千瓦快速增长到2.57亿千瓦。

2014年伊始，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保部与全国31个省（区、市）签署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了煤炭消减、落后产能淘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治理、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量化目标。同年9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节能、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推行更严格的能效环保标准，设立能效准入门槛，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实现高能耗行业的改造与升级。以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力争2015年完成综合节能改造机组容量1.5亿千瓦，“十三五”期间完成3.5亿千瓦。

2015年，随着新环保法实施，政策的执行力也将不断加强，环境政策的实施将从重视效果向重视效率转变。对排污企业的监管趋严，检查力度和范围也将继续加大，对环保企业服务的专业化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对公司持续大力拓展脱硝市场延伸产业链推进新产品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未来脱硝业务前景依然可观。

（2）城市轨道交通及地下空间建设行业

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由于具备色彩靓丽、防潮、耐酸碱、30年零维修、模块化结构装卸简便等优点，主要应用在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空间。2014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完成投资2,857亿元。初步估计，2015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投资将完成3,000亿元，超过去年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稳增长的预期下，预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正在不断将加快。同时，国家发改委今年1月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拟建地铁初期负荷强度不低于每日每公里0.7万人次，拟建轻轨初期负荷强度不低于每日每公里0.4万人次。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40%。并且，仅按目前已规划的新增地铁运营里程计算，预计到2020年将新增3500公里以上；加上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交通设施的巨大建设需求，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迅速增长趋势。

公司产品在地铁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领域居行业第一，已应用于上海、北京、杭州、南

京、无锡、青岛等多个城市的地下隧道，上海火车南站、浦东机场等大型交通枢纽，具备良好的示范效应，在行业内具备突出的品牌优势，未来在公共地下空间建设方面，公司承揽项目拥有竞争优势。

（3）绿色建材行业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15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节能降耗政策为建筑幕墙，尤其是新型节能幕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201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38号）；通知进一步强化新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措施，其中对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楼、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作出了规定。这将推动市场对“珐琅板建筑幕墙材料”的认知，促进公司珐琅板建筑幕墙业务的发展。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为己任，抓住轨交行业、环保行业、新型节能建筑幕墙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围绕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顺利的推进各项工作，加快实现公司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及珐琅板建筑幕墙三大业务并驾齐驱的业务模式。

积极发挥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行业龙头优势，加快市场拓展、加速科技创新、提升企业品牌，未来发展将以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方式，最终实现“国际一流搪瓷供应商”的发展目标。

具体详见本节“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内容。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67.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8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325,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67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本公司2015年度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63.94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36.06万元（2015年度1-6月项目性支出2,863.94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5,500万元），截至报告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582.29万元。

1、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募投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支出：4,653.35万元；

B、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740.48万元；

C、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支出：949.49万元；

D、超募资金投向：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支出：4,018.28 万元；

E、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00.00 万元；

F、剩余超募资金支付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鞋塘西高新产业园土地款：3,400.04 万元；

I、报告期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收回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J、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120.65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183,368.61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71,289.84 元；2015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639,386.00 元，2015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636.7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822,754.6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95,926.6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848,854.1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6,000.00	30,000.00	2,137.77	4,653.35	15.51%	2016年3月31日			否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726.17	1,740.48	58.02%	2016年03月31日			否	否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	949.49	100.00%	2014年06			否	否

							月 22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	36,000.00	2,863.94	7,343.32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5,000.00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6,000.00	6,000.00	-5,000.00	0.00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0	0	2,120.65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	0	0	0	2,120.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	4,018.28	100%	2013 年 03 月 31 日	2,670.89	13,395.34	是	否	
支付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	否	3,167.50	3,167.50	0	3,400.04	100%		0	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00	1,700.00	0	1,700.00	1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67.50	8,867.50	0.00	9,118.32	--	--	2,670.89	13,395.34	--	--	--
合计	--	20,867.50	44,867.50	-2,136.06	18,582.29	--	--	2,670.89	13,395.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675,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88,675,000.00 元。</p> <p>1、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5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5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底划转完毕；</p> <p>2、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p>											

	<p>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底划转完毕；</p> <p>3、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追加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的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追加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由年产 5,000 吨调整为年产 10,000 吨，达产时间仍为 2012 年 12 月，项目名称更改为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造项目已如期投产；</p> <p>4、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将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购买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鞋塘西高新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该项资金含截至划转日的超募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共计 3,4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p> <p>公司超募资金合计投入金额 9,118.32 万元，超过超募资金 8,867.50 万元的部分系超募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1、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6 月 22 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p> <p>2、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6,000 万元调整至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 4439.5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由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给当地政府，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 2013 年 6 月 22 日调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p> <p>3、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p> <p>4、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20,000 万元调整至 30,0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 2015 年 4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p>2013年6月1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6,000万元调整至20,000万元(其中土地款4439.55万元已于2013年4月25日由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给当地政府,并于2013年4月27日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2013年6月22日调整至2015年4月30日。</p> <p>2015年3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2015年4月30日调整为2016年3月31日。2015年4月3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从20,000万元调整至30,000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2015年4月30日调整至2016年3月31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2年2月8日将人民币2,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p> <p>2、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0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p> <p>3、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项资金已于2013年4月初划转完毕。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9月22日将2,000万元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p> <p>4、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的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上述3,000万元已于2013年7月初划转完毕。根据该次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日将人民币3,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p> <p>5、2013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p>

	<p>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将人民币 2,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p> <p>6、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6,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将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p> <p>7、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从存放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分行的用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4,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本次从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共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若发生募投项目大规模款项提前支出等情况，公司也将及时归还本次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项资金已划转完毕。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将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进行了公告。</p> <p>8、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从存放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分行的用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从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4,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本次从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共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若发生募投项目大规模款项提前支出等情况，公司也将及时归还本次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根据该决议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了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完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达到计划经济效益，正常工作，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股东大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19.58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完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2,137.77	9,592.9	31.98%	2016年03月31日	0	否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726.17	1,740.48	78.16%	2016年03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33,000	2,863.94	11,333.38	--	--	0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保证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6,000 万元调整至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 4439.55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由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给当地政府，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 2013 年 6 月 22 日调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变更业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20,000 万元调整至 30,0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期将由原计划 2015 年 4 月 30 日调整 2016 年 3 月 31 日。</p> <p>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土地款 4,439.55 万元（含剩余超募资金 3,400 万元及自有资金）+土地保证金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其他截至期末累计已投入金额 4653.35 万元=9,592.90 万元。</p> <p>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决定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6 月 22 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变更业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履</p>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560,000.00元（含税）。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确定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决策程序、分红比例以及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分别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本次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公司股东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黄铁祥等其他 29 位自然人股东；4、公司股东、监事王洵；5、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公司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	1、2011 年 1 月 6 日，承诺：公司不与浙江开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2010 年 9 月 28 日，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2010 年 8 月、9 月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2011 年 4 月，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出资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出资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出资份额；5、2010 年 8 月，承诺：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过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如因公司或子公司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的损失或义务，将由其承担，保证公司和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6 月 22 日	1、签署之日生效，本承诺在前述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2、签署之日生效，本承诺在前述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3、2014 年 6 月 22 日 4、上市之日起一年内（2012 年 6 月 22 日）及任职期间；5、2014 年 6 月 22 日过后，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控股股东、董事长邢翰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笃定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对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在城市轨交建设、节能环保、绿色建材等众多应用领域的稳定发展态势的合理判断，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至2,500,000股，并于2015年7月3日完成部分计划增持股数200,000股。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程志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笃定信心，于2015年6月9日（增持30,000股）、2015年6月30日（增持121,600股）分别通过二级市场以个人自筹资金形式增持了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流通股份，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声明承诺事项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声明》（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邢翰学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致声明：

1、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3、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4、公司董事长邢翰学先生、董事会秘书程志勇先生将在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上与投资者进行及时的交流、沟通。

公司一如既往的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一如既往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20,750	48.91%	0	0	0	-7,594,800	-7,594,800	121,525,950	46.03%
3、其他内资持股	129,120,750	48.91%	0	0	0	-7,594,800	-7,594,800	121,525,950	46.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879,250	51.09%	0	0	0	7,594,800	7,594,800	142,474,050	53.97%
1、人民币普通股	134,879,250	51.09%	0	0	0	7,594,800	7,594,800	142,474,050	53.97%
三、股份总数	264,000,000	100.00%	0	0	0	0	0	264,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邢翰学	74,250,000	0	0	74,250,000	高管锁定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吴剑鸣	25,616,250	3,225,000	0	22,391,250	高管锁定股	
邢翰科	24,502,500	3,300,000	0	21,202,500	高管锁定股	
顾金芳	2,475,000	618,750	0	1,856,250	高管锁定股	
刘永珍	2,227,500	556,875	0	1,670,625	高管锁定股	
傅建有	49,500	7,875	0	41,625	高管锁定股	
程志勇	0	0	113,700	113,700	高管锁定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129,120,750	7,708,500	113,700	121,525,95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4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翰学	境内自然人	37.50%	99,000,000	0	74,250,000	24,750,000	质押	11,471,00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11.31%	29,855,000	0	22,391,250	7,463,750		
邢翰科	境内自然人	10.71%	28,270,000	0	21,202,500	7,067,500	质押	5,100,000
黄铁祥	境内自然人	1.50%	3,960,000	0	0	3,960,000		
顾金芳	境内自然人	0.94%	2,475,000	0	1,856,250	618,750		
齐鲁证券资管一工商银行一齐鲁北极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2,412,734	0	0	2,412,73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汇宝金 36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0%	2,373,800	0	0	2,373,800		
刘永珍	境内自然人	0.84%	2,227,500	0	1,670,625	556,875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2,069,040	0	0	2,069,04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八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6%	2,005,092	0	0	2,005,09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p> <p>2、除邢翰学、吴剑鸣和邢翰科存在近亲属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p>3、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邢翰学	2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50,000					
吴剑鸣	7,463,750	人民币普通股	7,463,750					
邢翰科	7,0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7,500					
黄铁祥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北极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2,734	人民币普通股	2,412,73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宝金 360 号单一资金信托	2,3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8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69,04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04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八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05,092	人民币普通股	2,005,0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锐进 26 期远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9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892,506					
宗群	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p>1、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p> <p>2、除邢翰学、吴剑鸣和邢翰科存在近亲属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p>							

说明	<p>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p>3、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邢翰学	董事长	现任	99,000,000	0	0	99,000,000	0	0	0	0
郑根土	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吴剑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9,855,000	0	0	29,855,000	0	0	0	0
邢翰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8,270,000	0	0	28,270,000	0	0	0	0
顾金芳	董事；总工程师	现任	2,475,000	0	0	2,475,000	0	0	0	0
蒋伟忠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夏祖兴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金子堂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傅建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5,500	0	0	55,500	0	0	0	0
姜扬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胡洁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程志勇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151,600	0	151,600	0	0	0	0
刘永珍	副总经理	现任	2,227,500	0	0	2,227,500	0	0	0	0
合计	--	--	161,883,000	151,600	0	162,034,6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88,719.47	71,209,762.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500,000.00	26,392,000.00
应收账款	322,359,158.76	274,284,878.66
预付款项	25,819,713.53	6,643,02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46,553.02	24,281,89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317,583.68	168,813,87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093.69
流动资产合计	606,431,728.46	572,249,53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514,486.83	101,088,848.23
在建工程	48,510,470.91	21,113,192.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004,129.75	57,652,003.51
开发支出		
商誉	1,347,687.20	1,347,687.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8,813.93	4,723,76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50.00	3,311,3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310,838.62	189,236,838.71
资产总计	815,742,567.08	761,486,36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08,127.50	39,837,720.63
应付账款	63,973,884.56	64,089,899.04
预收款项	54,603,634.10	70,478,20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28,087.68	9,926,544.53
应交税费	14,239,952.97	17,447,855.45
应付利息	51,625.00	25,000.00
应付股利	10,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888,653.96	3,215,741.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653,965.77	220,020,96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88,433.44	9,799,77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433.44	9,799,774.90
负债合计	239,942,399.21	229,820,74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32,388.46	41,732,38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94.63	-11,135.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83,374.50	24,783,37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576,308.65	198,083,87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081,176.98	528,588,502.04
少数股东权益	2,718,990.89	3,077,12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800,167.87	531,665,62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742,567.08	761,486,369.65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43,414.51	65,771,92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500,000.00	25,992,000.00
应收账款	318,631,344.36	268,178,498.11
预付款项	23,810,927.92	5,604,122.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814,442.16	22,553,871.69
存货	99,434,238.31	156,910,76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602.52

流动资产合计	579,234,367.26	545,415,791.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538,201.89	77,538,201.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59,865.96	41,701,606.53
在建工程	48,510,470.91	21,113,192.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973,813.95	48,519,18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3,072.04	4,290,72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0,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95,424.75	196,023,349.34
资产总计	798,329,792.01	741,439,14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08,127.50	41,257,720.63
应付账款	70,970,738.23	70,553,744.19
预收款项	52,495,671.61	69,499,717.35
应付职工薪酬	1,894,399.00	7,874,901.46
应交税费	14,069,538.70	17,024,559.90
应付利息	51,625.00	25,000.00
应付股利	10,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421,836.56	1,706,76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371,936.60	222,942,40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
负债合计	232,371,936.60	222,982,40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32,388.46	41,732,38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83,374.50	24,783,374.50
未分配利润	235,442,092.45	187,940,97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957,855.41	518,456,7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8,329,792.01	741,439,140.69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7,627,897.53	245,742,142.18
其中：营业收入	237,627,897.53	245,742,14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925,572.19	180,478,594.62
其中：营业成本	137,718,813.33	134,173,92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8,825.81	1,911,189.82
销售费用	8,701,210.43	14,074,125.23
管理费用	23,617,423.17	26,595,715.39
财务费用	154,336.26	535,678.50
资产减值损失	5,284,963.19	3,187,962.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02,325.34	65,263,547.56
加：营业外收入	6,082,533.83	839,23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8,327.70	1,377,67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6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76,531.47	64,725,109.84
减：所得税费用	10,682,335.87	10,287,74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94,195.60	54,437,36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52,434.28	54,795,727.68
少数股东损益	-358,238.68	-358,36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80	-4,70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66	-3,291.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66	-3,291.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66	-3,291.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4	-1,410.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94,539.40	54,432,6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52,674.94	54,792,43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135.54	-359,775.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7,589,047.68	240,872,867.57
减：营业成本	140,346,653.98	142,969,437.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3,888.69	1,247,960.46
销售费用	7,119,552.99	9,721,636.36
管理费用	19,291,242.96	21,325,571.31
财务费用	176,261.78	547,854.51
资产减值损失	5,474,186.99	3,079,85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37,260.29	61,980,548.35
加：营业外收入	5,609,418.00	366,11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523.56	1,327,67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46,154.73	61,018,990.18
减：所得税费用	9,985,033.34	9,244,78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1,121.39	51,774,206.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61,121.39	51,774,206.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1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291,957.51	189,536,75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99.98	6,290,2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32,057.49	195,891,21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84,458.21	84,060,07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92,852.89	28,293,67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46,821.03	40,218,10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2,615.10	25,051,9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86,747.23	177,623,8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689.74	18,267,39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1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7,970.78	8,178,58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7,970.78	8,178,5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970.78	-8,162,77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3,8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43,876.8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77.77	950,51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815.00	6,019,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2,592.77	82,970,1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1,284.03	-2,970,11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95.01	15,60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018.52	7,150,10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65,885.95	82,981,55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62,904.47	90,131,664.57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44,179.29	183,586,85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2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145.52	5,868,9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38,324.81	189,520,02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07,390.85	102,016,2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7,537.24	17,018,6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05,122.15	33,495,56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1,032.83	19,815,27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71,083.07	172,345,76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758.26	17,174,25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7,440.96	7,476,83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7,440.96	7,476,8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7,440.96	-7,476,83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3,8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43,876.8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77.77	950,51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815.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2,592.77	81,950,5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1,284.03	-1,950,51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64.40	15,54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9,549.21	7,762,45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8,050.30	74,838,42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7,599.51	82,600,882.70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11,135.29		24,783,374.50		198,083,874.37	3,077,126.43	531,665,62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11,135.29		24,783,374.50		198,083,874.37	3,077,126.43	531,665,6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66				44,492,434.28	-358,135.54	44,134,53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66				55,052,434.28	-358,135.54	54,694,53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10,894.63		24,783,374.50		242,576,308.65	2,718,990.89	575,800,167.87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9,979.60		15,178,112.74		107,710,959.95	3,754,037.80	432,365,51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9,979.60	15,178,112.74		107,710,959.95	3,754,037.80	432,365,51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155.69	9,605,261.76		90,372,914.42	-676,911.37	99,300,10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5.69			105,018,176.18	-676,911.37	104,340,10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05,261.76		-14,645,261.76		-5,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05,261.76		-9,605,261.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11,135.29		24,783,374.50		198,083,874.37	3,077,126.43	531,665,628.47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24,783,374.50	187,940,971.06	518,456,73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24,783,374.50	187,940,971.06	518,456,73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01,121.39	47,501,1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61,121.39	58,061,1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24,783,374.50	235,442,092.45	565,957,855.41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6,533,615.20	427,444,1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85,732,388.46			15,178,112.74	106,533,615.20	427,444,11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9,605,261.76	81,407,355.86	91,012,61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52,617.62	96,052,61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05,261.76	-14,645,261.76	-5,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05,261.76	-9,605,261.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0,000.00				41,732,388.46				24,783,374.50	187,940,971.06	518,456,734.02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开尔实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等32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703000013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000万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000万元，股本为12,000万股。

根据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144,0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185,732,388.46元减少为41,732,388.46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000,000股。经营范围：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相关内容可参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题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对已实际发生未报账的工程成本由项目部统计报财务部门进行工程施工成本暂估，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与专有技术	6年	专利与专有技术登记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22、长期资产减值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内立面装饰搪瓷钢板，工业保护搪瓷钢板和搪瓷釉料三种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自营内销

按照合同约定客户与公司结算确认收货，公司根据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委托出口或自营出口

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货物销售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在产品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搪瓷釉料

搪瓷釉料在按照客户要求发货，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追溯调整事项。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1%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0.06%
房产税	按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5%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4年-2016年），本期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1,634.39	40,028.39
银行存款	74,511,270.08	59,525,857.56
其他货币资金	6,325,815.00	11,643,876.80
合计	80,988,719.47	71,209,762.7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00,000.00	26,39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	26,392,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78,223.00	0.00
合计	22,078,223.0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516,700.33	100.00%	30,157,541.57	8.55%	322,359,158.76	298,570,207.57	100.00%	24,285,328.91	8.13%	274,284,878.66
合计	352,516,700.33	100.00%	30,157,541.57	8.55%	322,359,158.76	298,570,207.57	100.00%	24,285,328.91	8.13%	274,284,878.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4,893,547.02	13,244,677.35	5.00%
1 至 2 年	56,145,289.28	5,614,528.92	10.00%
2 至 3 年	20,770,367.84	4,154,073.57	20.00%
3 至 4 年	5,721,458.89	2,860,729.45	50.00%
4 至 5 年	3,512,525.12	2,810,020.10	80.00%
5 年以上	1,473,512.18	1,473,512.18	100.00%
合计	352,516,700.33	30,157,541.5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72,212.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耒阳发电厂	22,788,000.00	6.46%	1,139,400.00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21,627.60	5.40%	951,081.38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16,786,000.00	4.76%	839,30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15,442,800.00	4.38%	772,14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03,000.00	4.23%	745,150.00
合计	88,941,427.60	25.23%	4,447,071.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593,678.13	99.13%	6,567,118.85	98.86%
1 至 2 年	212,335.10	0.82%	69,104.93	1.04%
2 至 3 年	7,900.30	0.03%	1,000.00	0.01%
3 年以上	5,800.00	0.02%	5,800.00	0.09%
合计	25,819,713.53	--	6,643,023.7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嘉意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5,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029.32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359.00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宁夏丰达电力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安装费
上海拜立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25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7,153,638.32	--	--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19,716.88	100.00%	2,573,163.86	8.58%	27,446,553.02	27,442,310.57	100.00%	3,160,415.40	11.52%	24,281,895.17
合计	30,019,716.88	100.00%	2,573,163.86	8.58%	27,446,553.02	27,442,310.57	100.00%	3,160,415.40	11.52%	24,281,895.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731,386.77	786,569.34	5.00%
1 至 2 年	11,729,728.00	1,172,972.80	10.00%
2 至 3 年	2,324,467.11	464,893.42	20.00%
3 至 4 年	169,625.00	84,812.50	50.00%

4 至 5 年	2,971.00	2,376.80	80.00%
5 年以上	61,539.00	61,539.00	100.00%
合计	30,019,716.88	2,573,163.8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保证金	13,873,580.00	13,873,580.00
投标保证金	9,396,605.00	11,036,050.00
备用金	2,236,122.73	1,890,173.10
押金	1,585,642.75	308,990.64
往来款	2,927,766.40	333,516.83
合计	30,019,716.88	27,442,310.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3,873,580.00	1 年以内 5,000,000.00 元，1-2 年 8,873,580.00 元	46.21%	1,137,358.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93,600.00	1 年以内	8.64%	129,68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67,501.00	1 年以内 820,001.00 元，1-2 年 447,500.00 元	4.22%	85,750.05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66%	40,000.00
池州豪波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以内	3.33%	200,000.00
合计	--	19,534,681.00	--	65.06%	1,592,788.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35,874.70	0.00	49,035,874.70	40,465,593.82	0.00	40,465,593.82
在产品	630,376.43	0.00	630,376.43	917,776.94	0.00	917,776.94
库存商品	4,317,451.35	0.00	4,317,451.35	7,253,375.27	0.00	7,253,375.27
发出商品	60,879,974.85	0.00	60,879,974.85	119,752,292.33	0.00	119,752,292.33
委托加工物资	353,906.35	0.00	353,906.35	384,838.53	0.00	384,838.53
工程施工	100,000.00	0.00	10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合计	115,317,583.68	0.00	115,317,583.68	168,813,876.89	0.00	168,813,876.8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0.00	219,491.17
预交营业税	0.00	404,602.52
合计	0.00	624,093.6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663,863.77	152,663,863.77
2.本期增加金额	2,158,727.70	2,158,727.70
(1) 购置	2,158,727.70	2,158,72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4,822,591.47	154,822,591.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575,015.54	51,575,015.54
2.本期增加金额	5,733,089.10	5,733,089.10
(1) 计提	5,733,089.10	5,733,08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7,308,104.64	57,308,104.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514,486.83	97,514,486.83
2.期初账面价值	101,088,848.23	101,088,848.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	12,192,342.58	正在办理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义都市新区新厂房	46,924,676.58	0.00	46,924,676.58	19,577,397.73	0.00	19,577,397.73
金义都市新区新厂房变配电工程	55,000.00	0.00	55,000.00	55,000.00	0.00	55,000.00
金义都市新区新厂房变围墙工程	966,889.30	0.00	966,889.30	916,889.30	0.00	916,889.30
SAP 软件工程	486,981.95	0.00	486,981.95	486,981.95	0.00	486,981.95
泛微 OA 系统	76,923.08	0.00	76,923.08	76,923.08	0.00	76,923.08
合计	48,510,470.91	0.00	48,510,470.91	21,113,192.06	0.00	21,113,192.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义都市新区新厂房		19,577,397.73	27,347,278.85			46,924,676.58						募股资金

金义都市新 区新厂房变 配电工程		55,000.00				55,000.00						募股 资金
金义都市新 区新厂房变 围墙工程		916,889.30	50,000.00			966,889.30						募股 资金
SAP 软件工程		486,981.95				486,981.95						其他
泛微 OA 系统		76,923.08				76,923.08						其他
合计		21,113,192. 06	27,397,278. 85	0.00	0.00	48,510,470. 91	--	--	0.00	0.00	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0,606,211.81	261,111.00		381,302.73	61,248,625.54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606,211.81	261,111.00		381,302.73	61,248,625.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72,572.84	261,111.00		162,938.19	3,596,622.03
2.本期增加金额	628,784.04			19,089.72	647,873.76
(1) 计提	628,784.04			19,089.72	647,87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01,356.88	261,111.00		182,027.91	4,244,495.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804,854.93			199,274.82	57,004,129.75
2.期初账面价值	57,433,638.97			218,364.54	57,652,003.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晟开幕墙	1,347,687.20					1,347,687.20
合计	1,347,687.20	0.00	0.00	0.00	0.00	1,347,687.20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78,974.94	4,843,743.11	26,778,071.80	4,038,671.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6,194.53	-294,929.18	2,575,447.70	386,317.16
预提费用			1,951,862.00	292,779.30

递延收益形成			40,000.00	6,000.00
合计	30,212,780.41	4,548,813.93	31,345,381.50	4,723,767.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8,813.93		4,723,767.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1,730.49	667,672.51
可抵扣亏损	10,328,757.19	3,842,632.31
合计	10,880,487.68	4,510,304.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0,328,757.19	3,842,632.31	
合计	10,328,757.19	3,842,632.31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5,250.00	3,311,340.00
合计	385,250.00	3,311,340.00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908,127.50	39,837,720.63
合计	21,908,127.50	39,837,720.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6,358,646.04	62,518,678.63
1-2 年	6,187,393.90	1,020,704.59

2-3 年	981,197.81	226,649.05
3 年以上	446,646.81	323,866.77
合计	63,973,884.56	64,089,899.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合肥胜一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819.65	1-2年
合肥华保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824.74	1-2年
罗明君	非关联方	451,517.88	1-2年
哈尔滨润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2年
北京国华爱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33.96	2-3年
合计	--	3,175,596.23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892,181.69	66,513,899.30
1-2 年	2,755,486.35	3,908,160.84
2-3 年	955,966.06	56,145.30
合计	54,603,634.10	70,478,205.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隧道局江东北路定淮门节点改造工程项目部	1,464,131.20	尚未验收结算
杭州伟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15,513.52	尚未验收结算
武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5,540.01	尚未验收结算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54,858.94	尚未验收结算

常泰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439,070.69	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4,159,114.3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16,240.53	18,102,313.46	24,603,079.51	3,415,47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04.00	1,490,852.75	1,488,543.55	12,613.20
合计	9,926,544.53	19,593,166.21	26,091,623.06	3,428,087.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8,842.29	16,584,497.55	23,382,175.27	1,811,164.57
3、社会保险费	8,436.40	579,407.59	579,407.59	8,43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6.00	425,110.16	425,110.16	7,406.00
工伤保险费	257.60	110,820.20	110,820.20	257.60
生育保险费	772.80	43,477.23	43,477.23	772.80
4、住房公积金	12,801.00	126,471.00	126,471.00	12,8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6,160.84	811,937.32	515,025.65	1,583,072.51
合计	9,916,240.53	18,102,313.45	24,603,079.51	3,415,47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16.00	1,403,912.05	1,401,602.85	11,325.20
2、失业保险费	1,288.00	86,940.70	86,940.70	1,288.00
合计	10,304.00	1,490,852.75	1,488,543.55	12,613.20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56,054.91	7,256,928.37
营业税	54,843.17	61,996.69
企业所得税	5,794,620.84	8,550,313.27
个人所得税	154,460.26	149,90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032.05	398,186.93
房产税	151,884.79	201,763.94
土地使用税	44,283.56	291,121.82
教育费附加	348,855.49	482,074.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76.48	2,599.51
印花税	4,184.60	-9,950.50
水利建设基金	59,356.82	62,915.62
合计	14,239,952.97	17,447,855.45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625.00	25,000.00
合计	51,625.00	25,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560,000.00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10,560,000.00	0.00
----	---------------	------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费用	701,707.08	2,046,463.27
保证金	21,042,400.00	1,162,400.00
往来款	144,546.88	6,877.92
合计	21,888,653.96	3,215,741.19

(2)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褚小波	5,000,000.00	再融资履约保证金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00.00	再融资履约保证金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再融资履约保证金
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再融资履约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99,774.90		511,341.46	9,288,433.44	
合计	9,799,774.90		511,341.46	9,288,433.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9,759,774.90		471,341.46		9,288,433.44	与资产相关
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99,774.90		511,341.46		9,288,433.44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32,388.46			41,732,388.46
合计	41,732,388.46			41,732,388.46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35.29	343.80			240.66	103.14	-10,894.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35.29	343.80			240.66	103.14	-10,894.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35.29	343.80			240.66	103.14	-10,894.6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783,374.50			24,783,374.50
合计	24,783,374.50	0.00	0.00	24,783,374.50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8,083,874.37	107,710,95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52,434.28	54,795,727.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60,000.00	5,0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576,308.65	157,466,687.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263,540.29	137,718,813.33	244,965,352.29	134,011,622.95
其他业务	364,357.24		776,789.89	162,300.71
合计	237,627,897.53	137,718,813.33	245,742,142.18	134,173,923.6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00	228,21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5,699.11	885,978.94
教育费附加	311,055.15	478,19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2,071.55	318,796.98
合计	2,448,825.81	1,911,189.8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01,230.45	1,804,524.99
差旅费	2,045,273.42	2,614,469.39
业务招待费	812,550.37	1,054,695.35
运杂费	2,995,478.25	6,733,280.26
租赁费	700,391.01	609,008.00
现场费用	640,612.01	1,107,054.91
其他	105,674.92	151,092.33
合计	8,701,210.43	14,074,125.23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与开发	8,694,778.80	8,362,820.13
工资	3,461,565.27	3,604,625.18
社会保险费	2,205,042.15	2,596,720.77
折旧费	1,530,141.97	1,185,839.58
办公费	912,026.80	1,092,837.80
福利费	1,328,780.92	1,619,437.46
小车费用	835,548.46	950,173.54
教育经费	256,133.39	258,867.45
广告、宣传费	48,763.30	361,001.15
无形资产摊销	644,873.76	628,762.44
税费	497,375.78	587,604.45
咨询、审计费	987,601.08	458,018.97
工会经费	204,906.71	191,933.02
差旅费	309,564.20	161,877.13
其他费用	814,039.62	1,542,111.32
招标服务费	886,280.96	2,993,085.00
合计	23,617,423.17	26,595,715.39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9,521.86	957,177.80
票据贴现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6,054.22	505,025.97
汇兑损失	-18,464.40	-16,759.98
金融机构手续费	59,333.02	100,286.65
合计	154,336.26	535,678.50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84,963.19	3,187,962.02
合计	5,284,963.19	3,187,962.0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911,341.46	818,266.76	5,911,341.46
其他	171,192.37	20,972.63	171,192.37
合计	6,082,533.83	839,239.39	6,082,53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471,341.46	471,341.46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回款		46,245.3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退回款		17,98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扶持点		162,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	44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民企业补贴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11,341.46	818,266.76	--

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2015年1-6月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40,000元, 其中: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浙财企【2014】196号文件《关于下达省第一批“三民”培育综合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公司与2015年5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金市财工【2014】41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金华市区第三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 公司与2015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40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财政局发布的金市科字【2013】7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金华市区第二批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 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关于“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政府补助200,000.00元, 项目已部分研发, 其中12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以前年度摊销80,000.00, 本期摊销40,0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12,063.2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12,063.20	
对外捐赠	0.00	1,071,7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44,695.79	280,637.14	244,695.79

其它	43,531.91	13,276.77	43,531.91
赞助费	120,100.00	0.00	120,100.00
合计	408,327.70	1,377,677.11	408,327.7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07,382.09	10,967,808.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953.78	-680,062.18
合计	10,682,335.87	10,287,74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376,53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06,479.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0,902.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953.78
所得税费用	10,682,335.87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 57 项“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562,853.38	5,569,090.40

利息收入	206,054.23	537,462.40
政府补助	5,400,000.00	162,700.00
其他	171,192.37	20,972.63
合计	6,340,099.98	6,290,225.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995,478.25	6,733,280.26
支付暂付款或退回暂收款	5,559,060.98	3,751,229.76
投标服务费	886,280.96	2,993,085.00
差旅费	2,354,837.62	2,776,346.52
现场费用	640,612.01	1,107,054.91
办公费	912,026.80	1,092,837.8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71,700.00
业务招待费	812,550.37	1,054,695.35
小车费用	835,548.46	950,173.54
房屋租赁费	700,391.01	609,008.00
咨询审计费	987,601.08	458,018.97
广告宣传费	48,763.30	361,001.15
研发费	1,817,583.86	286,766.75
手续费	100,286.65	100,286.64
修理费	52,526.17	75,880.07
其他	1,059,067.58	1,630,600.35
合计	19,762,615.10	25,051,965.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实际收到的承兑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款	11,643,876.80	0.00
本期实际收到的再融资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0.00
合计	31,643,876.80	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25,815.00	5,000,000.00
支付往来款	0.00	1,019,600.00
合计	6,325,815.00	6,019,6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694,195.60	54,437,36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84,963.19	3,187,96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33,096.19	5,551,554.76
无形资产摊销	647,873.76	634,54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2,063.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210.46	940,41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953.78	-680,062.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96,117.92	-12,147,65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17,694.74	-38,109,40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96,064.44	5,031,950.94

列)		
其他	-471,341.46	-591,3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689.74	18,267,392.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662,904.47	90,131,664.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565,885.95	82,981,55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97,018.52	7,150,109.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662,904.47	59,565,885.95
其中: 库存现金	151,634.39	40,02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511,270.08	59,525,857.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62,904.47	59,565,885.95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适用 √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25,815.00	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552,867.19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000,006.40	抵押担保
合计	20,878,688.59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1,993.10	6.113600	256,729.02
其中：美元	190,081.83	6.113600	1,162,084.2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筑装饰业	6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	-209,973.78	0.00	-522,782.20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40.00%	-148,264.90	0.00	3,241,773.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598,874.27	26,486.23	1,625,360.50	3,367,967.82	0.00	3,367,967.82	967,294.44	24,330.91	991,625.35	2,034,663.87	0.00	2,034,663.87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9,705,487.73	728,011.17	10,433,498.90	2,329,066.16	0.00	2,329,066.16	13,229,009.66	764,362.59	13,993,372.25	5,518,277.27	0.00	5,518,277.2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开尔新材料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123.47	-699,912.60	-699,912.60	54,501.24	269,157.93	-507,788.45	-507,788.45	121,281.02
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21,834.50	-370,662.24	-370,662.24	-1,681,942.90	4,645,185.48	-515,069.27	-515,069.27	697,061.9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无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控股母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计59.5170%，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9.517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邢翰科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利娟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吴剑鸣	房屋租赁	29,940.00	29,94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开尔	2,329,00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婺字 187A 号的最高额为 3,000 万，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29,000 元，期限为（2015/6/15-2016/12/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9,360.00	981,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XC6767359250201400243的最高额为9,946.52万，期限为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6,075,324.46元、净值为10,552,867.19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4,878,351.31元、净值为4,000,006.4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①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12/01-2015/11/30）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②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768,000.00元，期限为（2014/04/25-2015/12/01）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③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2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06/10-2016/06/0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④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03/30-2016/03/29）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⑤ 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05/19-2016/05/18）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⑥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888,111.10元，期限为（2015/06/23-2016/03/31）的预付款退款保函提供担保；

⑦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888,111.10元，期限为（2015/06/23-2017/03/31）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⑧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190,956.00元，期限为（2015/02/10-2016/02/09）的预付款退款保函提供担保；

⑨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2,228,000.00元，期限为（2014/07/09-2015/07/08）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⑩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618,650.00元，期限为（2014/08/25-2015/08/25）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⑪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348,000.00元，期限为（2014/09/22-2015/09/22）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⑫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2,718,000.00元，期限为（2014/10/8-2015/10/8）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⑬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2,518,000.00元，期限为（2014/12/23-2015/12/22）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⑭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190,956.00元，期限为（2014/12/24-2015/12/23）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⑮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266,650.04元，期限为（2014/12/25-2015/12/24）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⑯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276,227.30元，期限为（2015/01/07-2016/12/31）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⑰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500,000.00元，期限为（2015/01/26-2016/12/31）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⑱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1,333,000.00元，期限为（2015/3/31-2016/3/30）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⑲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630,000.00元，期限为（2015/06/09-2016/05/30）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⑳ 为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金额为720,000.00元，期限为（2015/06/25-2016/10/31）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质押事项：

（1）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7673592302015000140的《银行承兑协议》，以1,393,800.00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4,646,000.00元，期限为（2015/01/23-2015/07/23）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767359230201500027的《银行承兑协议》，以223,830.00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746,100.00元，期限为（2015/02/11-2015/08/09）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6767359230201500091 的《银行承兑协议》，以 1,599,13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5,330,408.00 元，期限为 (2015/05/29-2015/11/29)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婺 18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以 698,700.00 元人民币质押，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 2,329,000.00 元，期限为 (2015/06/15--2015/12/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 2015 年 4 月 14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JHPJC002 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2015 年 4 月 15 日，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15CD8077 的《银行承兑协议》，以总金额为 5,000,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2014/12/30-2015/06/30)为质押，为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行开具的以下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①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40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②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4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③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35.0408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④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9.60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⑤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48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⑥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89.25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⑦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71.60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⑧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28.80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⑨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5 万元 (期限 2015/4/15-2015/10/15)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16 日，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15CD8078 的《银行承兑协议》，以总金额为 2,000,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2015/02/02-2015/08/02)为质押，为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该行开具的以下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①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6.41 万元 (期限 2015/4/16-2015/10/1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②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30.4 万元 (期限 2015/4/16-2015/10/1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③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56.4878 万元 (期限 2015/4/16-2015/10/16) 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015 年 5 月 5 日，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915CD8102,7915CD8129 的《银行承兑协议》，以总金额为 3,000,000.00 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2015/3/27-2015/9/26、2015/02/06-2015/08/06)为质押，为公司截止

2015年6月30日在该行开具的以下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①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52.837万元（期限2015/5/05-2015/1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②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25.6万元（期限2015/5/05-2015/1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③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37万元（期限2015/5/05-2015/1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④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34万元（期限2015/5/05-2015/1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⑤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38.88万元（期限2015/5/05-2015/1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⑥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33.03万元（期限2015/5/05-2015/1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⑦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20.451万元（期限2015/5/05-2015/1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⑧ 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178.15535万元（期限2015/6/01-2015/12/1）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事项：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婺字187A号的最高额为3,000万，期限为2015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0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2015年6月30日为公司在该行的金额为2,329,000元，期限为（2015/6/15-2016/12/15）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5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56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560,000.00元（含税）。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确定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594,439.69	100.00%	29,963,095.33	8.60%	318,631,344.36	292,132,402.00	100.00%	23,953,903.89	8.20%	268,178,498.11
合计	348,594,439.69	100.00%	29,963,095.33	8.60%	318,631,344.36	292,132,402.00	100.00%	23,953,903.89	8.20%	268,178,498.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0,618,432.34	13,030,921.62	5.00%
1 至 2 年	56,518,276.20	5,651,827.62	10.00%
2 至 3 年	20,770,367.84	4,154,073.57	20.00%
3 至 4 年	5,721,458.89	2,860,729.45	50.00%
4 至 5 年	3,501,806.74	2,801,445.39	80.00%
5 年以上	1,464,097.68	1,464,097.68	100.00%
合计	348,594,439.69	29,963,095.3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09,191.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唐耒阳发电厂	22,788,000.00	6.54%	1,139,400.00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21,627.60	5.46%	951,081.38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16,786,000.00	4.82%	839,30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15,442,800.00	4.43%	772,14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03,000.00	4.28%	745,150.00
合计	88,941,427.60	25.53%	4,447,071.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27,938,493.79	100.00%	2,124,051.63	7.60%	25,814,442.16	25,212,927.77	100.00%	2,659,056.08	10.55%	22,553,871.69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27,938,493. 79	100.00%	2,124,051. 63	7.60%	25,814,442. 16	25,212,927. 77	100.00%	2,659,056. 08	10.55%	22,553,871. 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343,962.19	767,198.11	5.00%
1 至 2 年	11,729,728.00	1,172,972.80	10.00%
2 至 3 年	851,153.60	170,230.72	20.00%
5 年以上	13,650.00	13,650.00	100.00%
合计	27,938,493.79	2,124,051.6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202,360.00	23,312,230.00

备用金	2,236,122.73	1,776,208.57
押金	1,585,642.75	124,489.20
往来款	914,368.31	0.00
合计	27,938,493.79	25,212,927.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	土地保证金	13,873,580.00	1 年以内 5,000,000.00 元, 1—2 年 8,873,580.00 元	49.66%	1,137,358.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93,600.00	1 年以内	9.28%	129,68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67,501.00	1 年以内 820,001.00 元, 1—2 年 447,500.00 元	4.54%	85,750.05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86%	4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北京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587,000.00	1 年以内	2.10%	29,350.00
合计	--	19,121,681.00	--	68.44%	1,422,138.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538,201.89	0.00	77,538,201.89	77,538,201.89	0.00	77,538,201.89
合计	77,538,201.89	0.00	77,538,201.89	77,538,201.89	0.00	77,538,201.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开尔	69,767,246.89	0.00	0.00	69,767,246.89	0.00	0.00
香港子公司	570,955.00	0.00	0.00	570,955.00	0.00	0.00
晟开幕墙	7,200,000.00	0.00	0.00	7,200,000.00	0.00	0.00
合计	77,538,201.89	0.00	0.00	77,538,201.89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268,503.25	140,346,653.98	240,252,458.01	142,969,437.66
其他业务	320,544.43		620,409.56	
合计	237,589,047.68	140,346,653.98	240,872,867.57	142,969,437.66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1,341.46	三名企业补贴收入 5,000,000 元，创新资金 400,000 元，拆迁补偿 471,341.46 元，新型节能传热元件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第二批创新资金 4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39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2.76	
合计	5,118,97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052,434.28	54,795,727.68	573,081,176.98	528,588,502.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国际会计准则

单位：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052,434.28	54,795,727.68	573,081,176.98	528,588,502.0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